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为有效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联合各证监局开展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推动挂牌公司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挂牌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提升，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辰智慧”或“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12月3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边飞，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00%，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边飞，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5%。如被质押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为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等情形。

三、机构设置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是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因经营和工作上安排，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推迟至 2021 年 9 月 3 日完成，任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延期期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没有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机构或人员设置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审计委员会	否
提名委员会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否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否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否

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共5人，其中公司董事长边飞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边伟为董事长边飞兄弟，边志仁为董事长边飞父亲，故董事会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3
股东大会	2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经主办券商核查，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经主办券商核查，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治理约束机制如下：

事项	是或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二) 经主办券商核查，监事会治理约束机制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综上，2021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

大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20 万元、45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贷款以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450 万元贷款以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并增加边飞个人车辆（小型越野客车，沪 DP7939）作抵押。

单位：元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0	0.00	4,200,000.00	2021年2月5日	2024年2月15日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否
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0.00	4,500,000.00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连带	已事后补充履行	已事后补充履行	是	否

				月 8 日	15 日			行		
总计	8,700,000.00	0.00	8,700,000.00	-	-	-	-	-	-	-

上述两笔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担保，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边飞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亦为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经主办券商核查，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存在疏忽，公司未及时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边飞回避表决，董事边伟、边志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补充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发[2022]提示 199 号），对置辰智慧及董事长边飞、董事会秘书金成杰进行了监管工作提示。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两笔担保均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有利于业务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损害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后经发现已于第一时间履行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披露有关公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就上述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

行信息披露，并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正在进行违规担保的整改。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2021 年公司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向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420 万元、450 万元；其中 420 万元贷款以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450 万元贷款以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保证，并增加边飞个人车辆（小型越野客车，沪 DP7939）作抵押。因边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边飞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经主办券商核查，因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存在疏忽，公司未及时对关联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披露。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宁波鑫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卓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边飞回避表决，董事边伟、边志仁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尚需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两笔担保均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置造家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名义贷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有利于业务保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对全资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损害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担保，公司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后经发现已于第一时间履行审议程序。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

披露有关公告，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经主办券商督导，公司已就上述关联担保事项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并将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正在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整改。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或相关主体其他情形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八、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置辰智慧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报告期内，置辰智慧存在违规担保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但已履行事后审议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事项尚在整改过程中，公司已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经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形之外，置辰智慧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置辰智慧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1日